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932號

上　訴　人　劉浦江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01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劉浦江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及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徒謂本件偵查、第一審及原審庭訊只問伊認不認罪，而聽信告訴人李媚蕙一面之詞，檢察官及法官之審判明顯違背事實，有瀆職之嫌，且告訴人係以假鈔矇騙等語，猶就未經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部分重為爭辯，並未依據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傳喚李媚蕙當面質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